

2022 年度北京市东城区
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决算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二、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职责

（一）内部机构设置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公服中心”）是区属副处级财政补助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科室13个：就业服务科、人才服务科、人力资源综合管理服务科、市场监测科、流动党员管理服务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科、社会保险服务科、退休代办服务科、失业人员管理服务科、办公室、财务科、积分落户服务科，没有分支机构。

（二）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有关就业政策和人才政策，负责对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对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专门就业服务，对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援助，为用人单位用人提供招聘服务，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基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代理。

2. 承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

3. 承担本区人力资源调查统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4.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单位编制人数 127 人，实有人数 12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78.05	4,12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12.13	3,26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6.96	30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8.96	55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8.05	4,122.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78.05	4,122.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878.05	4,122.83	总计	62	3,878.05	4,122.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合 计	4,122.83	4,12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14	3,264.1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85.80	2,885.80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91.23	291.23						
2080150		事业运行	2,591.36	2,591.3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1	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4	378.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8	1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1	23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5	11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81	30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81	300.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81	30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89	55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89	55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92	2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97	30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4,122.83	3,828.39	29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4.14	2,969.70	294.4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85.80	2,591.36	294.44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91.23		291.23			
2080150	事业运行		2,591.36	2,591.3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1		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8.34	378.3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8	1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1	23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5	119.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81	300.8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81	300.8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81	300.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7.89	557.8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7.89	557.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92	2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97	30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 次		3	4	5	6	7	8	9	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78.05	4,12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12.13	3,012.13			3,264.14	3,26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6.96	326.96			300.81	300.8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8.96	538.96			557.89	55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78.05	4,122.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78.05	3,878.05			4,122.83	4,122.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78.05	4,122.83	总计	64	3,878.05	3,878.05			4,122.83	4,122.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4,122.83	3,828.39	294.44
208			3,264.14	2,969.70	294.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1			2,885.80	2,591.36	294.4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291.23		291.23
2080150	事业运行		2,591.36	2,591.3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21		3.21
20805			378.34	378.3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8	18.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9.91	239.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95	119.95	
210			300.81	300.81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300.81	300.8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0.81	300.81	
221			557.89	557.89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557.89	557.89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92	248.92	
2210203	购房补贴		308.97	308.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次		1	2	3	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71.17	3,671.17		
30101	基本工资	480.92	480.92		
30102	津贴补贴	809.49	809.49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420.88	1,420.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9.91	239.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9.95	119.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84	206.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2	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0.30	50.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92	248.92		
30114	医疗费	92.84	92.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17	40.1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12	18.12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33	0.3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71	21.71		
	人员经费合计	3,711.34	3,711.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6	117.06		
30201	办公费	7.35	7.3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16	3.16		
30206	电费	13.57	13.57		
30207	邮电费	3.19	3.1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2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2.56	2.56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17	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87	25.87		
30229	福利费	56.31	56.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	3.86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合计	117.06	117.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3、4栏无数据。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1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二级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名称	支出数		
					合计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计				294.44	294.44	
	208				294.43	294.43	
	20801				294.43	294.43	
	2080111				291.22	291.22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	25.50	25.50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信息化维护费	27.22	27.22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11			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经费	238.50	238.50	
	2080199				3.21	3.21	
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2080199			社会领域党员活动经费	3.21	3.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情况。其中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2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项目	统计数
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1.2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9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公开12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金额
	合计	
	小计	
公共服务	公共安全服务	
	教育公共服务	
	就业公共服务	
	社会保障服务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科技公共服务	
	文化公共服务	
	体育公共服务	
	社会治理服务	
	城乡维护服务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行业管理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其他公共服务		
	小计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法律服务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会议服务	
	监督检查辅助服务	
	工程服务	
	评审、评估和评价服务	
	咨询服务	
	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信息化服务	
	后勤服务	
	其他辅助性服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本单位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412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2 万元，增长 0.2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12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9 万元，增长 0.60%，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22.83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12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3.47 万元，增长 2.57%，其中：基本支出 3828.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2.86%；项目支出 294.4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7.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22.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02 万元，增长 0.2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22.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比上年增加 103.47 万元，增长 2.57%。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22.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264.14 万元，占 79.17%；卫生健康支出（类）300.81 万元，占 7.30%；住房保障支出（类）557.88

万元，占 13.5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122.83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244.78 万元，增长 6.31%。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2 年度决算 2591.36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449.16 万元，增长 20.97%。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

2022 年度决算 291.23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减少 185.41 万元，下降 38.90%。主要原因：2022 年部分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3.21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减少 2.79 万元，下降 46.50%。主要原因：2022 年部分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022 年度决算 18.48 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10.61 万元，增长 134.82%。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239.91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减少 13.04 万元，下降 5.1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2 年度决算 119.95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减少 6.53 万元，下降 5.16%。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2 年度决算 300.81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减少 26.15 万元，下降 8.00%。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2 年度决算 248.91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减少 22.36 万元，下降 8.24%。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2 年度决算 308.97 万元，比 2022 年年初预算增加 41.28 万元，增长 15.42%。主要原因：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中相应调剂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28.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711.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17.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不属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范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3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0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674.99 万元。其中：汽车（使用各类资金安排的机动车辆，包括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0 万元；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0 万元。

（四）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总额 0 万元，支出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2022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一、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北京市东城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对2022年度单位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4个，占单位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294.44万元。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区级预算单位自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本单位对信息化维护费项目采用普通程序评价方式评价，涉及金额27.22万元，综合得分88分，评价等级结果为“良”；对人力资源公共就业服务经费项目采用简易程序评价方式评价，涉及金额238.51万元，综合得分90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对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采用简易程序评价方式评价，涉及项目金额25.50万元，综合得分91.25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对社会领域党员活动经费项目采用简易程序评价方式评价，涉及项目金额3.21万元，综合得分91.50分，评价等级结果为“优”。

二、 信息化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对象概况

我中心是主要为东城区并服务范围辐射到全市及对口帮扶困难地区，提供就业及档案管理的重要民生部门。目前中心全部业务工作均运行在计算机应用系统中，本项目为确保中心两个办公区整体网络环境及计算机业务系统平稳运行，最大限度的保障中心各项业务稳定运转，不出现因网络及设备造成的业务中断。

（二）评价结论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关于2023年度预算部门自行开

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发〔2023〕56号）要求，经对信息化维护费项目进行的资料审核，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三个维度进行的详细评价得出如下结论：信息化维护费项目得分88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

（三）存在问题

1. 合同签订日期晚于合同服务期。
2. 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精准。
3. 财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四）建议

1. 加强合同管理，提早谋划，及时进行合同审批，按时签订合同。
2. 成本指标应充分考虑成本节约率，科学设置社会效益指标。
3. 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
4. 针对今年办公场所进行调整，尤其是宽街办公区已经不在使用的实际情况，建议向运维公司提出更高要求，集中力量，高效解决信息化问题。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收入：指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相关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5. 政府购买服务: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

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